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家庭及兒童服務部

回應《刑事罪行條例》強姦配偶罪諮詢文件

1. 律政司於十月發出上述諮詢文件，指出今年年初，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關注“非法性交”一詞仍可指婚姻關係以外的性交行為，所以必須修訂《刑事罪行條例》，清楚訂明強姦配偶是一項罪行。另一方面，“非法”一詞也見於《刑事罪行條例》第 XII 部涉及其他性罪行的其他條文，如果單把這用詞從第 118 (3) 條中刪除，可能會對其他條文產生不良影響。因此，政府擬備了諮詢文件，建議各項可以採取的處理方案。
2. 就強姦配偶罪及其他有關的性罪行，諮詢文件列出了對《刑事罪行條例》可作的三項修訂方案：
 - 維持現狀，並援引 Reg v R 及陳永鴻案的判決，作為丈夫可被定以強姦妻子罪的法律依據；
 - 在 118 條中訂明強姦配偶是一項罪行；以及
 - 釐清所有條文中“非法”一詞涵義。
3. 就此諮詢文件家庭及兒童服務部邀請了數位家庭服務及婦女工作的同工，共同研究文件的內容及上述修訂方案，小組的建議詳列於附件中，請各執行委員細閱及考慮通過此文件。

回應《刑事罪行條例》強姦配偶罪諮詢文件

政府於本年十月發出有關《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18 條強姦配偶罪諮詢文件，並邀請各界人士對有關文件提出意見。社聯研究該文件後，有以下意見：

（一） 立場

就政府提出對《刑事罪行條例》的三項修訂方案，我們建議當局應先推行方案（2）：「在 118 條中訂明強姦配偶是一項罪行」，這個方案較可取的原因是條例可以盡快讓受害人獲得適切的保障。

長遠而言，我們認為方案（3）：「釐清所有條文中有關‘非法’一詞的涵義」為一個較理想的做法，但由於方案（3）中涉及不少詞語涵義的釐清，需花頗長時間進行，故此在考慮受害人利益作為大前題之下，我們認為方案（2）應先行執行，與此同時，政府亦需跟進方案（3）的釐清，以便此方案可盡快執行。

此外，我們期望方案（2）可以於下年度獲得通過及落實執行，及早對強姦配偶罪作出明確指引。

（二） 機構考慮了以下的因素而作出上述立場：

保障個人權利

婚姻精神在於互相尊重及平等交往，婚姻內的性交行為應建基於這信念，無論婚姻關係以內或以外的人士，他們均應視為一個被受尊重的個體，他們有權選擇接受或拒絕與他人進行性交。所以修訂條例時尊重個體的意願為首要考慮的要點，個人的利益必須受到法律保障，不應因為婚姻關係而受到影響。

對受害人的保障

根據社會服務機構和諧之家的資料顯示，近年來有關庭暴力的事件比起十五年前飆升十八倍，當中涉及性虐待的數字更日趨嚴重；此外，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暨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陳高凌於二零零零年發表的「家庭暴力對被虐婦女及其子女的影響研究」指出：52.3% 的被訪婦女表示「就算我不同意（包括造愛次數、方式、使用安全套等）他仍堅持要和我造愛」；33.6% 的被訪婦女表示「他以武力或威嚇迫使我與他造愛」

傳統以來，一般中國人對家庭暴力問題均採取逃避及啞忍的態度，對婚姻內的性侵犯事件更因「家醜不出外傳」或羞愧心態而畏於舉報，再加上現時法例對強姦配偶條例未有明確的指引，確實阻礙了許多受害人舉報配偶的罪行。

此外，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的研究亦反映家庭暴力關於性虐待的嚴重性，很多婦女會認為滿足丈夫的性需要，是妻子的基本責任，縱然不願意，亦不能拒絕。因此條例的修訂可以令這羣受害人從法律條例中對婚姻內非自願的性行為獲得一個明確的價值判斷，更可從一正確的途徑得到尊重和保護，而且可以對家庭問題及早作出處理，以預防事件發生至嚴重的階段，例如：虐妻或其他暴力罪行等。

(三) 其他建議：

釐定明確的執法指引

我們關注本港「婚姻強姦」的情況，一直以來，配偶強姦對女性造成很重大的滋擾，基於現時法例對家庭配偶關係的保障不足，除了令許多受害人不能舉報配偶的罪行外，更令執法部門未能作出有效的檢控的工作，為了保障受害人及令執法人員可以進行檢控程序，我們支持正視這問題，消除現時一些阻礙檢控婚姻內性罪行的條例，使執法部門有例可循，並正視強姦配偶罪行。

與此同時，我們建議法例修訂之後，當局應為執法者及司法人員提供執行指引，列明執法的步驟及有關的細節，讓執法者及司法人員認清如何運用法律賦予他們的權利，確保受害人得到應有的保障。另外，當局應加強執法者的訓練，以確保他們對有關條例的理解及增加他們對婦女心理及暴力行為的敏感度，令條例可以落實執行。

教育工作的配合

我們建議當條例修訂後，政府應同時進行配套教育，透過傳媒宣傳，向市民介紹及講解條例的內容及受害人的權益，令社會人士懂得運用這條例去保護自己或有需要的人士。

另一方面，我們贊成妻子有資格指證丈夫強姦罪，不過強姦配偶罪行與其他強姦罪行不同之處，在於受害人與配偶的密切及微妙夫妻關係，我們建議如果法例修訂後，警方、主審法官或陪審團須必有足夠的經驗和判斷力去衡量證供是否存疑點，以保障被告人的權益。

最後我們相信透過法律條文的修訂可以保障市民的利益，然而最重要的是積極推行婚姻生活教育，例如：兩性輔導、夫婦相處之道等。此外，有關方面應加強於學校推行家庭教育，及早向青少年灌輸正確的婚姻關係觀念，引導家庭改變傳統迂腐的男尊女卑觀念及認清夫妻間的相處之道，才可以有效地對強姦配偶罪作出預防工作。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